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47號

原告 張嘉鴻
訴訟代理人 華奕超律師
簡晨安律師
郭宜函律師
被告 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嘉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本件起訴乃先位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召集之股東臨時會之決議不成立；備位聲明請求撤銷前揭會議之全部議案決議。核其請求，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19號裁定參照），且此項財產權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均屬不能按金錢估計，或依其他受益情形而為核定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均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。又原告上開先、備位聲明之主張係屬客觀預備合併之訴，是依上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上開訴訟標的價額中最高者定之，惟其訴訟標的價額既屬相同，爰不予併計而擇一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趙彥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對於訴訟標的價額的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0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
04 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6 書記官 陳珮彤